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

(2013年3月17日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五年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报告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切实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埋头苦干,扎实开局,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京闭幕

(上接一版)闭幕会由大会执行主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

上午9时,张德江宣布大会开始。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决议指出,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五年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报告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切实可行的。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三个报告。完成这些议程后,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全文另发)

张德江委员长随后也发表了讲话。(讲话全文另发)

习近平、张德江的讲话赢得全场多

次热烈的掌声。

10时许,张德江宣布: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马凯、王沪宁、刘延东、刘奇葆、许其亮、孙春兰、孙政才、李源潮、汪洋、张春贤、范长龙、孟建柱、赵乐际、胡春华、栗战书、郭金龙、韩正、杜青林、赵洪祝、杨晶、常万全、杨洁篪、郭声琨、王勇、周强、曹建明、令计划、韩启德、万钢、林文漪、罗富和、何厚铨、张庆黎、李海峰、苏荣、陈元、卢展工、周小川、王家瑞、王正伟、马飏、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和王兆国、郭伯雄、王刚、路甬祥、乌云其木格、华建敏、陈至立、周铁农、司马义·铁力瓦尔地、蒋树声、桑国卫、梁光烈、

廖晖、白立忱、陈奎元、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李兆焯、黄孟复、张梅颖、张榕明、孙家正、郑万通、厉无畏、陈宗兴、王志珍、中央军委委员房峰辉、张阳、赵克石、张又侠、吴胜利、马晓天、魏凤和,以及陈炳德、李继刚、廖锡龙、韩志远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列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中央党政军群领导机关负责人,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列席大会。各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17日下午,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同他们合影留念。

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上接一版)面对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面对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我们不能有丝毫自满,不能有丝毫懈怠,必须再接再厉、一往无前,继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来之不易,它是在改革开放3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走出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多年的持续探索中走出来的,是在对近代以来170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走出来的,是在对中华民族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中走出来的,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中华民族是具有非凡创造力的民族,我们创造了伟大的中华文明,我们也能够继续拓展和走好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增强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沿着正确的中国道路奋勇前进。

——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这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这种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爱国主义始终是把中华民族坚强团结在一起的精神力量,改革创新始终是鞭策我们在改革开放中与时俱进的精神力量。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不断增强团结一心的精神纽带、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永远朝气蓬勃迈向未来。

——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这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只要我们紧密团结,万众一心,为实现共同梦想而奋斗,实现梦想的力量就无比强大,我们每个人为实现自己梦想的努力就拥有广阔的空间。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出生入死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能够创造出来。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牢记使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13亿人的智慧和力量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

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民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

我们要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不断夯实实现中国梦的物质文化基础。

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

向稳步前进。

我们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各位代表!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中国梦,创造全体人民更加美好的生活,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继续付出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

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要发挥聪明才智,勤奋工作,积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主力军和生力军作用。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克己奉公,廉政勤政,关心人民疾苦,为人民办实事。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全体官兵,要按照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强军目标,提高履行使命能力,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要发扬劳动创造精神和创业精神,回馈社会,造福人民,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全国广大青少年,要志存高远,增长知识,锤炼意志,让青春在时代进步中焕发绚丽的光彩。

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要以国家和香港、澳门整体利益为重,共同维护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广大台湾同胞和大陆同胞要携起手来,支持、维护、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共同开创中华民族新的前程。广大海外侨胞,要弘扬中华民族勤劳善良的优良传统,努力为促进祖国发展、促进中国人民同当地人民的友谊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爱好和平。我们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致力于同世界各国人民友好合作,履行应尽的国际责任和义务,继续同各国人民一道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各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肩负着历史重任,经受着时代考验,必须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

各位代表! 实现伟大目标需要坚忍不拔的努力。全党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始终埋头苦干、锐意进取,不断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更大的胜利,不断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中央预算。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邦国委员长受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过去五年的工作,充分肯定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胜俊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工作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深化司法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司法能力,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上接一版)赢得了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和国际社会普遍赞誉。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展现出巨大的优势和蓬勃的生机活力。

以两会胜利闭幕为标志,新的奋斗征程已经开启。在这次大会上,实现中国梦,道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心声,凝聚着全国各族人民的共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传承发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

开启实现中国梦的新征程

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以13亿中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

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得出一条重要结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中国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必须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发展好。

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任务。面向未来,我们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要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只有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

司法、全民守法,才能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我们相信,十二届全国人大必将忠诚秉持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贡献。

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梦在前方,路在脚下。实现中国梦,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继续付出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脚踏实地地做好自己的事情,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一心,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奋力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曹建明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工作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深化司法改革,规范执法行为,加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提升司法能力,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